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
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食字第 1071800234 號

修正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條文

部 長 陳時中

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二十 條 製藥工廠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，應自行遞交或以郵局寄送方式辦理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有無法自行遞交或由郵局寄送之虞者，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委託物流業者或以其他方式運送：

- 一、藥品需特殊運輸條件。
- 二、天災、事變或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。

製藥工廠配送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所需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方式，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